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曹○○

曹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曹○○與相對人林○○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，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曹○○向本院對相對人林○○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0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0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曹○○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現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業經本院裁定並確定在案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聲請人曹○○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本件聲請時聲請人已自行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故本件即應由相對人林○○

01 向本院繳納不足之裁判費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已繳納
03 部分，應由聲請人自行向相對人請求之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